

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400號

原告 東泰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林彥璋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簡字第17400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下午5 時23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TDR-0252營業小客車牌照二面、行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原告提供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物供被告使用，但被告未定期檢驗違約，原告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等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契約書及同業公會函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及第279條第一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1 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書記官 翁挺育

07 法 官 詹駿鴻

08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